

法律资讯汇编

(2017 年第 1 期)

目 录

新法速递	— “两高”发布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	1
案例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5 批 8 件指导性案例供参考	20
企业围观	— 企业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的 8 个败诉节点	23
简便为民	—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25

“两高”发布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

一、《规定》制定的背景、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从严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体现了中央反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国各级法院深入推进中央反腐败战略部署和决策，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了一大批职务犯罪案件，人民群众拍手称快，海内外舆论高度评价。追逃追赃工作，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仅去年 1 至 11 月，就从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 908 人，追回赃款 23 亿余元。这些案件有的已经交付审判，如李华波贪污案、王国强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其他案件也将陆续交付审判。追逃与追赃工作相辅相成。追逃若不彻底，就意味着犯罪分子找到了避罪的“天堂”，逍遥法外；追赃若不彻底，就必然会助长更多的腐败分子携款外逃，国家和人民的经济损失就无法挽回。只有坚持追逃与追赃两手抓，最终人赃俱获，才能实现除恶务尽，大快人心之目的。为了严密法网，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时首次规定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席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但因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在我国是一个新的制度设计，已有的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比较原则，法律适用存在较多困惑，难以满足办案需要。截止 2016 年底，全国法院共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 38 件，其中大多数案件还处在公告、延长审理期限状态，难以向前推进，严重影响了反腐败战略的实施和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追逃追赃工作，多次在国际场合旗帜鲜明地表明我国追逃追赃的坚定立场和态度。为把追逃追赃“天网”织严织密织牢，2014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开展专项调研，对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摸底和归纳分析。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适用罪名范围过窄，诸如国家安全、黑社会性质组织、走私、毒品、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大量犯罪均不在适用范围之内，使很多案件无法进入程序，相关执法工作陷入困境；二是对违法所得没收

程序存在较大认识分歧，对此类案件中有关事实证据证明标准存在较大争议；三是缺少实践经验指引，各地司法机关对于如何申请和审理，如何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如何推进各个诉讼环节，认识不一，各自都是摸着石头过河；四是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涉及诉讼环节较多，特别是有的案件涉及境外协助执行，办案机关职责不清，难以有效衔接。

鉴于上述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等中央机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国内调研和对外逃人员比较集中的国家考察成果为基础，总结吸收国际国内制度设计和成熟经验，对当前办理违法所得没收申请案件比较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并广泛征求了立法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制定了本《规定》。

《规定》旨在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规定》从我国司法实际出发，不仅对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认定犯罪事实、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事实关联性的证明标准，还对没收申请的审查、一审开庭、二审裁定、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方式、请求境外协助执行等相关程序，公告等法律文书格式、内容以及送达方式作了具体规定，增强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实践可操作性，为司法实践中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提供了直接依据，既有利于推进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规范、统一适用，也有利于全面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十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罪名的范围

《规定》第一条对《刑事诉讼法》关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罪名范围做了明确解释，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犯罪等案件确定为五类犯罪案件：第一类以占有型、挪用型贪污等犯罪为主，具体包括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等犯罪。第二类贿赂类犯罪，具体包括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对有影响力

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等犯罪。第三类恐怖活动犯罪，具体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帮助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犯罪案件。第四类是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具体包括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毒品犯罪案件。第五类是两类新型特殊诈骗犯罪，即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

（二）明确了“重大犯罪案件”的认定标准

《规定》从案件影响程度和逃匿情形两个角度明确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的“重大犯罪案件”中“重大”的认定标准。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的“重大犯罪案件”。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是：此类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何为“重大”不能简单以刑罚轻重或涉案数额为标准。故

《规定》针对此类案件特点，参考已有司法解释的内容，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明确为“重大”的认定标准。同时，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特别是“红通人员”，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甚至在全国范围内都具有重大影响，这也是《刑事诉讼法》增设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最主要的动因，故将“逃匿境外”作为“重大”的一项认定标准。

（三）明确了“逃匿”的认定标准

《规定》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对“逃匿”进行了界定。客观方面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隐匿”，主观方面则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地，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的，属于最典型的“逃匿”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离开居住地、工作地，在原地隐匿起来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的，亦属于“逃匿”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逃匿境外，因各种原因不愿回国受审的，亦应视为“逃匿”情形。考虑到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的性质与“逃匿”类似，故《规定》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情形认定为“逃匿”。

《规定》还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对其违法所得及其他

涉案财产依照“逃匿”情形处理。如果行为人通过实施犯罪获得大量财产，发生上述两种情形后，对其不法财产放任不管显然不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死亡”。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其利害关系人，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先提出宣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申请不大现实。另外，对公民的宣告死亡既涉及非法财产的处置，又涉及合法财产的处置，还涉及人身关系的确权，即使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也不宜将人民法院宣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作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前置条件。经综合考虑，《规定》将上述两种情形作为“逃匿”的特殊情形予以规定。

（四）明确了“通缉”的认定标准

《规定》明确，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或者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国际通报，应当认定为“通缉”。这就意味着“网上追逃”“内部通报”等措施不属于“通缉”范围。鉴于向国际刑警组织请求发布蓝色通报无需凭逮捕证，发布蓝色通报后相关国家亦不会采取临时羁押措施，故《规定》最终未将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蓝色通报纳入“通缉”的认定范围。

（五）明确了“违法所得”的认定标准

司法实践中对违法所得的认定，特别是转变、转化后的财产以及添附个人生产经营后形成的收益能否认定为违法所得，普遍存在疑问。为解决相关争议，《规定》参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条款，明确了“违法所得”认定的三种情形：一是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二是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违法所得”；三是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来自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部分的收益，应当视为“违法所得”。

（六）界定了“利害关系人”的概念

“利害关系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鉴于原《刑事诉讼法解释》将“利害关系人”限制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所有权的范围过窄，故《规定》将此概念解释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除了对财物主张所有权外，还包括主张部分物权的情形，如主张留置权、担保物权的自然人和单位。

（七）明确了申请书的内容要点

《规定》基于司法实践需要，借鉴参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对申请书、公告、请求函的内容要点进行了明确和统一。其中为加强对利害关系人诉讼权利、合法财产权利的保护，《规定》专门强调侦查机关应当在申请书中载明有无利害关系人，同时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财产因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害，《规定》还明确要求申请书载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以及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八）明确了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审查处理的期限和原则

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规定》将“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认定前置到立案审查阶段。这样规定，就可以提前对犯罪事实证据进行审查，避免合法财产因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害。考虑到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审查涉及实体法内容审查，耗时较长，故《规定》将《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的七日期限调整为三十日。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经审查，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且材料齐全、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受理；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不符合“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标准要求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撤回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送，七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将申请退回人民检察院。

（九）明确了犯罪事实认定的证明标准

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对犯罪事实及相关证据的认定难度比普通刑事案件要大，加之此类案件仅是对相关财产进行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到案，则终止审理。这些特征决定了此类案件中的证明标准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应有所不同。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通缉”是必要条件，符合“通缉”条件也就必定符合“逮捕”条件。《规定》第十条明确，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三）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真实、合法。

（十）明确了公告期间、发布和送达方式以及内容要点

《规定》明确了公告期间为六个月，且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公

告必须自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发布。

公告是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规定》明确，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刊登、发布，并在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必要时，公告可以在犯罪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或者被申请没收财产所在地张贴。

关于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关系人公告的送达，对于已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关系人的联系方式，参考《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的，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告知其公告内容，并记录在案。出于对被请求国司法主权的尊重，且便于境外协助执行请求能够顺利执行，《规定》明确，如果所在地国家主管机关明确提出应当向受送达人送达含有公告内容的通知的，受理案件的法院可以综合案情决定是否送达。决定送达的，应当将公告内容层报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请求受送达人所在地国家的主管机关协助送达。上述送达是对公告送达的补充，旨在进一步确认受送达人知悉公告内容，确保其诉讼权利。补充送达日期不影响公告日期的认定。

（十一）明确了第一审审判组织、审理方式、法庭调查以及裁定结果

为督促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间内及时行使权利，《规定》第十三条明确要求，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并提供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的证据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且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关于审判组织。为确保案件审理效果，加强对利害关系人合法财产权利的保护，避免因独任审判对裁定结果考虑不周，《规定》第十四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由合议庭审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

关于法庭调查。由于人民法院对犯罪事实及证据的审查提前至立案审查环节，故出庭的检察人员在法庭调查阶段仅就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出示、宣读证据。考虑到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可能将来被缉拿归案而适用普通刑事诉讼程序，法庭调查应当力求不妨碍可能进行的刑

事侦查，故《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确有必要出示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证据，针对该证据的法庭调查不公开进行。《规定》还明确在开庭过程中仅围绕申请没收的财产是否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及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并提出意见。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如果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应当出示相关证据。

关于裁定结果。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审理结果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此种情形又具体存在有被害人 and 无被害人两种处理结果。有被害人的，考虑优先返还被害人的财产，故《规定》第十六条明确，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二是申请没收的财产不属于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如果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其对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合法权利，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十二）明确了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的关联性的证明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是针对财物的审理，而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主要是对人的审理，且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到案，因此这类案件相比普通刑事诉讼案件的证据证明标准应有所降低。《规定》第十七条借鉴吸收国外不定罪没收制度优势证据证明标准，参考《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表述，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的关联性的证明标准明确规定：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认定“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对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如果法院审查认定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事实，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到案的情况下，没有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或者虽然主张权利但提供的相关证据没有达到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应当认定涉案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十三）明确了第二审审理方式、审查重点、裁定结果

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利害关系人、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内提出上诉、抗诉。人民检察院、利害关系人对第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没有争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但应当就上诉、抗诉请求的有关事

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利害关系人。

《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处理的四种情形:一是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和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裁定;二是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的,应当改变原裁定;三是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变原裁定,也可以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四是第一审裁定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规定》同时明确,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种情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裁定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抗诉,应当依法作出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十四)明确了有条件准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参加诉讼以及相关诉讼权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不少国家都按照“不采纳逃犯证言”规则,不允许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规定》从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实际出发,明确由审理法院根据案件情况,综合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家主管机关依照其本国法提出的意见,决定是否准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准许参加诉讼的,诉讼代理人依照利害关系人的诉讼代理人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十五)明确了请求境外限制措施和没收裁定协助执行机关、程序以及请求函内容

随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罪名范围的扩大,侦查机关将扩大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成立的国家机关。这些侦查机关的中央国家机关则为“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

关于请求境外限制措施协助执行规程,《规定》参照1992年《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惯例的做法,明确规定,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的,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文书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的请求函,层报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

最高上级机关，由该最高上级机关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家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实践中，有些国家的司法制度要求扣押、冻结等限制措施的发文机关必须是法院。故《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被请求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法律文书的制发主体必须是法院的，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后制作查封、扣押、冻结令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家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没收的，应当制作没收令以及协助执行没收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为规范统一请求函的内容，《规定》明确了请求函九个方面的要点，此处不再赘述。

（十六）明确了单位犯罪后被撤销、注销情形的处理

针对单位通过实施犯罪获得不法财产及收益后，被撤销、注销情形的处理，《规定》明确，单位实施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犯罪后被撤销、注销，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逃匿、死亡，导致案件无法适用刑事诉讼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依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情形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追逃追赃工作是向腐败分子发出断其后路的强烈信号，能够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不将腐败分子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党和人民不答应；不将腐败分子藏匿和转移的赃款赃物一追到底，党和人民同样不答应。追逃追赃工作，只有坚持穷追猛打，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各级司法机关必须切实提高对追逃追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既要將追逃追赃案件审判工作纳入反腐败斗争工作大局,又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本规定,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和执行关,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推进追逃追赃工作的新发展!

随着追逃追赃工作的深入推进,外逃人员回国案件和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将会呈明显增长趋势。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规范、有序、高效审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培训,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内容。《规定》发布后,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组织相关审判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尤其是对于《规定》中涉及国际合作的新内容,必须准确理解与适用,确保《规定》得以全面贯彻、正确适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安排专门审判人员负责追逃追赃案件的审判工作,并建立上下级联络机制,确保追逃追赃各项工作的承接性、连贯性。

二是加强调研,及时总结并反馈新情况、新问题。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在我国诉讼制度上是一个创举。《刑事诉讼法》规定以来,实践案例不多,缺少借鉴参考,司法审判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在认真审理好每一个案件的同时,要加强调研,及时发现和分析《规定》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和积累审判经验,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为进一步完善追逃追赃相关规定,统一推进案件审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全面推进国际国内追赃工作。追逃追赃工作,不能依靠某一个部门单兵作战,特别是境外追逃追赃,需要各部门大力加强协作配合。人民法院在追逃追赃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各级追逃办协调各方的优势,与侦查、起诉等部门之间形成横向联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同时切实推进与外逃人员所在国家相关机关及部门的反腐败国际合作,全面推进国际国内追逃追赃工作的新发展。

附：规定全文

法释〔2017〕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5 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9 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为依法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下列犯罪案件，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案件”：

(一)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犯罪案件；

(二)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犯罪案件；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帮助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犯罪案件；

(四)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毒品犯罪案件。

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照前款规定的犯罪案件处理。

第二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

第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潜逃、隐匿，或者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逃匿”。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五条 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或者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国际通报，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缉”。

第六条 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前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来自已经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部分的收益，应当视为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

第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前款规定的“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由及案件来源；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缉、脱逃、下落不明、死亡的情况;
 - (五)申请没收的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以及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 (六)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 (七)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 (八)有无利害关系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姓名、身份、住址、联系方式;
 - (九)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上述材料需要翻译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翻译件随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九条 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和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受理;
- (二)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或者本院管辖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三)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不符合“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标准要求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撤回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撤回;
- (四)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送,七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 (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真实、合法。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布公

告，公告期为六个月。公告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由、案件来源以及属于本院管辖；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缉、脱逃、下落不明、死亡的情况；
- (五)申请没收的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以及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清单和相关法律手续；
- (六)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
- (七)申请没收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 (八)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期限、方式以及未按照该期限、方式申请参加诉讼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
- (九)其他应当公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刊登、发布，并在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必要时，公告可以在犯罪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或者被申请没收财产所在地张贴。公告最后被刊登、发布、张贴日期为公告日期。人民法院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人民法院已经掌握境内利害关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直接送达含有公告内容的通知；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告知其公告内容，并记录在案；人民法院已经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关系人联系方式，经受送达人同意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告知其公告内容，并记录在案；受送达人未作出同意意思表示，或者人民法院未掌握境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关系人联系方式，其所在地国（区）主管机关明确提出应当向受送达人送达含有公告内容的通知的，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是否送达。决定送达的，应当将公告内容层报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请求受送达人所在地

国(区)的主管机关协助送达。

第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并提供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的证据材料。

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利害关系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对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由合议庭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进行审理。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且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开庭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员、翻译人员。通知书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至迟在开庭审理三日前送达;受送达人在境外的,至迟在开庭审理三十日前送达。

第十五条 出庭的检察人员应当宣读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并在法庭调查阶段就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出示、宣读证据。

对于确有必要出示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证据,针对该证据的法庭调查不公开进行。

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及证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

应当出示相关证据。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申请没收的财产不属于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十七条 申请没收的财产具有高度可能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认定为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中,没有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虽然主张权利但提供的相关证据没有达到相应证明标准的,应当视为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第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在一审期间未参加诉讼,在二审期间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参加诉讼,且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主管机关明确提出意见予以支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依照本规定关于利害关系人的诉讼代理人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利害关系人对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没有争议的,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利害关系人。

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上诉、抗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经审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和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裁定;

(二)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的,应当改变原裁定;

(三)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变原裁定,也可以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四)第一审裁定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裁定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抗诉,应当依法作出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十二条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的,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文书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的请求函,层报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后,由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被请求国(区)的主管机关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法律文书的制发主体必须是法院的,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后制作查封、扣押、冻结令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请求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由以及查封、扣押、冻结法律文书的发布主体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证据除外;

(三)已发布公告的,发布公告情况、通知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以及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情况;

(四)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等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手续;

(五)请求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六)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七)被请求国(区)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没收的,应当制作没收令以及协助执行没收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请求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由以及没收令发布主体具有管辖权;

(二)属于生效裁定;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证据除外;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被通缉、脱逃、死亡的基本情况;

(五)发布公告情况、通知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以及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情况;

(六)请求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所在地等情况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相关法律手续;

(七)请求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

(八)请求没收财产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九)被请求国(区)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单位实施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犯罪后被撤销、注销,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逃匿、死亡，导致案件无法适用刑事诉讼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5 批 8 件指导性案例供参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5 批 8 件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70 号《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旨在明确行为人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添加的虽然不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和《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中的物质，但如果该物质与上述名单中所列物质具有同等属性，并且根据检验报告和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确定该物质对人体具有同等危害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该指导案例有利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当前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下，确保有效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指导案例 71 号《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旨在明确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时间从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时起算。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指导案例从刑法及其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出发，统一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拒不执行行为的时间起算点，符合立法原意和立法目的，可以有效地促使义务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即迫于刑罚的威慑力而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从而形成尊重司法裁判权威的良好氛围，维护生效裁判威严，有效缓解“执行难”。

指导案例 72 号《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旨在明确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终止借款合同关系，建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化为已付购房款并经对账清算的，若无相关法律禁止情形，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但对转化为已付购房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

审查,以防止违法高息合法化。该指导案例有利于正确区分民间借贷中不同的复杂情形,正确适用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于平衡借款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依法公正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明显的指导价值。

指导案例73号《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旨在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18条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视为解除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因发包人的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时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该指导案例再次重申了这一裁判规则,对处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工程款优先受偿问题,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指导案例74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旨在明确因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的,可以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的情形。保险人由此依法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指导案例有利于正确理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促进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依法实施。

指导案例75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旨在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有关“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以及社会组织的起诉事项“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等规定的具体内涵,有利于进一步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的范围,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导案例76号《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不履

行行政协议案》，旨在明确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对行政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的解释，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经过审查，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作为审查行政协议的依据。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行政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的解释，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则具有法律效力，对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此案例明确的裁判规则，有助于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审理类似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诚信政府形象。

指导案例 77 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旨在明确行政机关实施的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可诉性，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举报人就其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该案例明确了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行政机关对举报处理行为的可诉性问题，明确了行政机关实施的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可诉性，以及此种情形下举报人具有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该案例明确的裁判规则有助于厘清实践中对举报处理行为的模糊认识，有利于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企业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的 8 个败诉节点

很多用人单位太任性，想当然地认为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互相考察的期间，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满意，可以随意解雇或者走人，这是大错特错滴，本篇就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的败诉节点汇总如下：

一、试用期超过法定最长期限，在法定最长期限届满后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员工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如果约定的试用期超过法定最长期限，则自法定最长期限届满之日转正，既然，已经不在试用期内了，此后，用人单位自然不得再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员工，否则，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二、延长试用期，然后以员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因此，延长试用期是违法的，被延长的试用期间，视为已经转正，如上所述，既然，已经不在试用期内了，此后，用人单位自然不得再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员工，否则，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三、试用期届满之后，以员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规定：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超过试用期，则企业不能以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超过试用期，企业以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四、没有约定或规定具体、合理的录用条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如果用人单位没有约定或规定该员工的录用条件，或者约定的不具体、不明确，则用人单位自然无法界定该行为或情形是否不符合录用条件。

五、没有将录用条件告知员工

录用条件没有告知员工，则该录用条件不能使用该员工，自然不能不符合该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铁定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六、随意解除试用期员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须证明其在试用期经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者存在该条第（二）至（六）项的情形，否则，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支付赔偿金。

七、没有证据证明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打官司相当程度上就是打证据，如果用人单位举证不能，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八、单独约定试用期，然后以员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因此，如果单独约定试用期，则在法律上视为不存在试用期，如前所述，既然，已经不在试用期内了，此后，用人单位自然不得再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雇员工，否则，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现就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认识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重大意义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2014 年 3 月 1 日以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通过改革，还权于市场、还权于市场主体，大幅度降低了企业设立门槛，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投资热情，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准入高效便捷的同时，退出渠道仍然不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注销企业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机制效率。

2015 年以来，一些地方开展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让真正有退出需求、债务关系清晰的企业快捷便利退出市场，重新整合资源，享受到商事制度改革的红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有助于提升市场退出效率，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有

助于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对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改革红利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重大意义,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要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约的要求,创新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公开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条件、登记程序、审查要求和审查期限,优化登记流程;强化企业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加强社会监督,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规范简易注销行为,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服务

(一)明确适用范围,尊重企业自主权。

贯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改革要求,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

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二) 简化登记程序, 提高登记效率。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 公告期为 45 日。登记机关应当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公告期内, 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公告期满后, 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 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 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 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和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15 年版)已相应修订)(见附件 2)。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 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也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 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 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

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三)明晰各方责任,保护合法权利。

企业应当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加强与法院、检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改革各项举措的有序开展、落地生根。

(二)完善制度措施。

已经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的地方,要做好改革举措实施评估和跟踪调查工作,在本指导意见框架下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和工作流程。尚未

开展试点的地方,要认真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制定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材料。

(三)强化实施保障。

各地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改造升级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软件,增加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自动提示功能,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功能,做好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切实强化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网络运行环境、办公设备、经办人员以及经费等保障工作。

(四)开展业务培训。

各地要有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相关人员深入理解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意义,全面掌握有关改革具体规定、材料规范、内部工作流程,熟练操作登记软件,为改革的全面实施打好基础。

(五)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引导公众全面了解自主选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带来的便利和对应的责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按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随后下发)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软件的改造升级,确保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本指导意见。各地在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上报总局企业注册局。

附件 1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企业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2015 年版）修订部分

目录

一、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2】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5】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 【8】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9】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外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 【2】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4】非公司外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